

# 郟县黄道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 (一) 主动公开

2023 年，我镇对标对表，努力推动政务信息应公开尽公开。推进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工作、安全生产等信息公开，进一步做好教育、就业、医疗、养老以及宅基地等民生信息公开。我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政务公开，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规范政务新媒体平台信息发布和管理，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 (二) 依申请公开

2023 年，黄道镇没有收到任何形式的信息公开申请。

### (三) 政府信息管理

我镇严格按照“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党政办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对外发布工作，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内容审核和保密审查，确保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按要求建立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加强政策文件相关政务信息管理的规范化和标准化。

###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镇积极响应上级的部署和要求，由镇党政办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标准，对公开内容、公开范围、公开渠道、公开时间提出具体要求，重点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依申请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政务动态、财政预决算等专栏的信息更新工作，确保信息分类的有效性和信息发布的及时性。

### (五) 监督保障

我镇推进监督检查工作常态化，坚持对各村集中公开和分别公开信息的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对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公开效果、群众满意度和投诉处理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时修订完善《黄道镇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互动交流不够，与群众之间的互动交流渠道有限，公众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反馈不能及时了解。

(二) 改进情况。针对 2022 年存在问题，2023 年我们做了如下改进：一是建立信息及时公开制度。明确信息公开的时间要求，确保政府信息及时发布，提高信息的时效性。二是优化信息分类体系。对政府信息进行更细致的分类，便于公众快速找到所需信息。三是加强互动交流。拓宽政府与公众的互动交流渠道，例如在便民大厅设立咨询平台，及时了解公众的需求和意见。四是完善信息解读。加强对政策文件的解读工作，提供详细的政策解读材料，以便公众更好地理解和应用政策。五是培训与提升。加强对政府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他们的信息公开意识和能力，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